

【附件】立書人留存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臺端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會)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會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申請書之內容，並以本會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人事管理事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本會因執行人事管理事務而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本會之主管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受理申請，敬請見諒。

六、本會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將於網站上(<http://scsbfund.org.tw>)公告修訂內容。